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房管所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经费暨“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	预算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房屋管理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房管所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967,756.5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958,550.50	预算执行率（%）：	99.05%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价相符、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规制健全、民生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年度目标：1、每月完成对辖区内54个小区监管考核。2、完成辖区内物业费调价小区的物业管理成本核算。3、分级奖励年度小区物业管理中优秀的物业公司和小区经理。4、加强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监管，保障业主的知情权，规范业委会履职行为。5、计划完成辖区内物业小区门岗规范化建设。6、计划完成辖区内物业小区管理处规范化建设。		
自评时间：	2020-04-2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1、每月完成对辖区内54个小区监管考核。2、完成辖区内物业费调价小区的物业管理成本核算。3、分级奖励年度小区物业管理中优秀的物业公司和小区经理。4、加强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监管，保障业主的知情权，规范业委会履职行为。5、计划完成辖区内物业小区门岗规范化建设。6、计划完成辖区内物业小区管理处规范化建设。		
主要问题：	无		
改进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关于青浦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夏阳街道2018年度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工作计划及方案，按照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推进“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部署。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物业公司、业委会覆盖率	是否全覆盖	34	34	
效果目标 (15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是否满意	5	5	
	物业管理水平	是否有所提升	5	5	
	业委会运作	是否进一步规范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机制建设	是否建立长效机制	15	15	
合计			100	1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老小区及配套商品房物业管理达标考核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房屋管理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房管所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3,526,312.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526,312.00
预算执行数（元）：	3,526,312.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按照区第90次常务会议要求，做好老小区达标考核，通过考核，使物业管理有抓手，监管工作也突破，有效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和物业公司的责任性，提高小区事务的处理时效，提升业主满意度，加强物业管理的规范性经营。项目年度目标：完成对辖区内16个小区，面积1469296.43平方米的物业达标考核，考核覆盖率达到100%，受益群体满意率80%。		
自评时间：	2020-04-2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通过物业达标考核，提高居民物业服务的满意率、物业服务费的收缴率，减少物业服务投诉和矛盾纠纷，健全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市场化运作。		
主要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按照《补贴办法》每季度对辖区内老小区进行物业服务“达标补贴”考核。考核采取日常监管、社区考核和行业评议相结合的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分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补贴；考核70-79分的，补贴80%；考核60-69分的，补贴50%；60分以下的，不补贴。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完成16个老小区，面积约1469296.43平方米考核	是否完成	14	14	

产出目标 (34分)	考核及时性	是否及时考核	10	10	
	覆盖率	是否全覆盖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7	7	
	物业管理水平	是否有所提升	8	8	
影响力目标 (15分)	考核制度健全性	考核制度健全性	15	15	
合计			100	1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